

妨礙性自主加害人判刑有趨於輕判情勢，顯出法官流於判例延用，對於受害者僅於形式上同情，不願正視受害者心理、生理受到之創傷，亟需有關單位正視問題。爰此，本席對此問題向行政院與司法院提出三點建議：第一、對於性侵害案件，請檢察官審慎為緩起訴處分。第二、擴大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第三、真正落實加害人出獄後生活訓練、輔導監控，嚴格實施無縫接合，杜絕空窗期。上述建議，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法務部邀集有關部會，於三個月內擬定具體改善計畫，以期解決積弊已久的性侵加害人治療、教育訓練、監控、管理與評估之相關防治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鑒於國內性侵案件頻傳，勢無趨緩反益增，近 5 年來已逾 50,000 多起，而實際上性侵案發生超過前揭數字，受侵害人更超過 5 萬人，其中刑期屆滿出獄再犯者更佔多數，突顯出性侵加害人監控、管理與評估之相關防治措施存在流於形式上嚴重制度問題，值得有關單位正視問題。

二、司法制度對於妨害性自主罪加害人治療、教育訓練，並主動與其他主管機關循求共同解決根本方法，提升專業與妥適無虞之措施。

三、對於性侵害加害人出獄後之處置，有關單位應提出嚴密防護機制密集對性侵害加害人進行監控。爰此，本席對此問題向行政院及司法院提出三點建議：第一、對於性侵害案件，請檢察官審慎為緩起訴處分。第二、擴大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第三、真正落實加害人出獄後生活訓練、輔導監控，嚴格實施無縫接合，杜絕空窗期。

四、綜上所述，妨礙性自主是心理病態問題，也是量刑與觀護制度上的問題，加害人出獄後再犯更是踐踏人權，在量刑上不該僅依判例作為判決基準，並由整理資料中發現妨礙性自主已有輕判趨勢，此舉無異鼓勵有意犯罪者初犯或再犯，況乎受害人已生活在性侵加害人陰影下，如今經由輕判出獄者又是再犯高危險群；加害人卻有權緩刑或減刑，被害人如何得到心理與生理傷痛中解放？莫讓荊桐葉小妹妹事件遺憾再次發生。因此，請行政院法務部邀集有關部會，於三個月內擬定具體改善計畫，以期解決積弊已久的性侵加害人治療、教育訓練、監控、管理與評估之相關防治措施。

提案人：吳育仁	陳碧涵	楊玉欣		
連署人：呂學樟	王育敏	林郁方	江惠貞	魏明谷
	曾巨威	林佳龍	黃文玲	李桐豪
	蔣乃辛	張嘉郡	呂玉玲	徐耀昌
	羅明才	鄭天財	詹凱臣	黃昭順
	紀國棟	羅淑蕾	蔡錦隆	徐少萍
	翁重鈞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及司法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歐珀、蔡其昌、蘇震清、姚文智等 22

人，鑒於科技日新月異，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等手持行動裝置產品普及化，改變過去電視、電腦產品等需定點使用之模式，讓持有者可以隨時隨地上網、玩遊戲，造成我國學童緊盯螢幕時間大增，直接讓學童視力不良率激增。據教育部統計，我國國小學童 100 年視力不良率平均為 50.01%、國中學童為 74.23%，等於每四名國中學童只有一人視力正常，爰此，建請行政院主管機關教育部、衛生署邀集相關單位與地方縣市政府教育、衛生局等共同研議解決學童視力不良率持續升高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蔡其昌、蘇震清、姚文智等 22 人，鑒於科技日新月異，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等手持行動裝置產品普及化，改變過去電視、電腦產品等需定點使用之模式，讓持有者可以隨時隨地上網、玩遊戲，造成我國學童緊盯螢幕時間大增，直接讓學童視力不良率激增。據教育部統計，我國國小學童 100 年視力不良率平均為 50.01%、國中學童為 74.23%，等於每四名國中學童只有一人視力正常，爰此，建請行政院主管機關教育部、衛生署邀集相關單位與地方縣市政府教育、衛生局等共同研議解決學童視力不良率持續升高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教育部調查顯示，民國 94 年至民國 100 年國小學童視力不良率由 41.14% 增加為 50.01%，國中學童則由 66.23% 增加至 74.23%，6 年間學童視力不良率增加近 10%，而高中學生視力不良率更高達 85%，顯見我國學童視力不佳問題十分嚴重。

二、由於近年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普及，造成視力不佳的主要因素也由過去電視與電腦轉化為可隨時隨地使用的手持行動裝置。而青少年族群更風行如憤怒鳥、LINE 等手機應用程式，使手機使用時間大增，讓青少年緊盯不到 5 吋大小的螢幕。長時間使用智慧型手機等手持裝置除造成肩頸部位傷害外，更直接影響視力發展，造成近視、散光等問題。

三、針對學童視力不佳的問題，過去曾施行「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來解決學童視力問題，但目前卻只有各地方政府推出政策應變，中央主管機關卻不見有具體政策來降低學童視力不良問題。綜上所述爰提案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與衛生署召集相關單位與地方縣市政府教育、衛生局等評估現行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避免台灣主人翁成為新一代的東亞病夫。

提案人：	陳歐珀	蔡其昌	蘇震清	姚文智	
連署人：	趙天麟	黃文玲	薛凌	林世嘉	蕭美琴
	鄭麗君	尤美女	陳唐山	吳秉叡	李應元
	吳宜臻	林淑芬	張曉風	邱志偉	陳節如
	何欣純	李桐豪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軌，設定專法，明文規範哪些行業可使用勞動派遣工、派遣工轉正職的年限、企業使用派遣工的比例、同工同酬等。本席相信只要針對派遣業明訂良好規範，派遣人員就不會受仲介公司無理剝削，也能符合勞工訴求，保障派遣人員的權益。本席希望勞委會能儘速整合勞工團體意見，儘快將相關法案送立院審查，才能真正保障勞動派遣合法運作，讓派遣業務能夠發揮社會正面的意義。

(二十七) 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媒體報導山中迷途民眾誤認山難求援需付搜救費用，不願報案，致延誤搜救時機釀成不幸；加以桃園縣消防局於 5 月 1 日率先針對濫用救護車民眾收費 600 至 1,800 元，新竹市消防局亦決定明年起針對非緊急傷病患使用消防救護車收費，每車次 600 元。如宣導不清，恐增因誤會怯於利用救難服務之情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北市鶯歌區方姓男子，4 月 25 日獨自到三峽區東眼山的東麓山區採藥草，不料下午四點，方妻接到方姓男子來電表示：「我迷路了，會自己找出路」，方姓男子還特別交代妻子：「妳不要報案，會動用很多資源，可能要付很多錢，我們家沒有錢。」26 日上午 9 點，方妻始於親友勸說下報案，三峽消防分隊立刻集結四十多名警義消、特搜隊搜山。費時 7 日，終於 5 月 2 日尋獲方姓男子遺體。
- 二、另查桃園縣消防局為避免救護資源遭到濫用，5 月 1 日起針對明顯濫用救護資源者，每趟依里程收費 600 至 1,800 元不等；而新竹市政府消防局為避免救護品質受影響，並確保緊急醫療救護資源有效運用，亦訂定新竹市消防救護車收費實施辦法，明年一月一日起，凡是申請緊急救護指定送非急救責任醫院者，或者經送急診後跑到門診者，都將要求付救護車使用費每趟 600 元。
- 三、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擅入災害應變中心劃定之警戒區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然方姓男子不察規定，以為山難救援均需付搜救費用，致生憾事。未來如各地消防單位皆為避免救難資源遭到濫用，訂定收費規定，恐生更多誤會，使需要利用救難資源的民眾反怯於求助。
- 四、綜上，鑑於洪汛季節已將到來，救難服務使用量恐將上升。本席建請行政院加強宣導各項救難服務之相關使用規定，以達救難資源之有效利用。

(二十八) 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日前經濟部施顏祥部長於台北市美國商會發表專題報告，將設立台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在綠

色能源等產業進行台美雙邊合作。以為嘉義馬稠後工業區兼具交通、氣候、用地等多項發展綠能產業優勢，宜作為台美合作發展基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施顏祥部長於 4 月 27 日接受台北市美國商會（AmCham）的邀請，出席該商會在台北世貿中心聯誼社舉行的 4 月份午餐會，並以「創新經濟、樂活台灣」為題作專題報告。施部長在專題報告中指出，經濟部規劃在本年 6 月份能成立「台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並以綠色能源、生物技術、智財權及資通訊技術為基礎的創新與服務等產業進行台美雙邊合作，另方面經濟部將與美國國家實驗室及產、學、研等具創新能量單位合作，導入美國創投機制，以發展新興產業。
- 二、查高雄美國商會已於 3 月 22 日發表第三本南台灣白皮書，白皮書指出南台灣應從傳統重工業製造基地轉變為更乾淨、更高科技的經濟型態，並將重心置於推動再生能源產業、引進國外投資、促進觀光，以及吸引企業重新進駐南台灣。
- 三、另查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以面積完整、交通便捷、學研資源豐富等利基，曾先後納入兩岸經貿營運特區及行政院全球招商計畫標的。但受限於地方政府資源及執行能力，招商成效始終不彰。加以八八風災後越域引水計畫中止，影響園區工業用水供應，致開發進度大受影響。然日前國營事業委員會召集相關單位會商，已獲自來水公司及水利署承諾可順利供水。顯見現階段開發條件已臻完備。
- 四、承上，綠能產業為行政院自 2009 年起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之一，亦為中國十二·五規劃中的七大新興產業。顯見綠能產業早已普獲國內外重視。本席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在推動台美綠能相關產業合作時，優先考慮以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為發展基地。

（二十九）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教育部近日研擬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辦法草案中，嚴格規定 102 年起，唯有就讀 100% 通過評鑑之幼兒園之五歲幼兒才能獲得免學費補助。將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草案中多達 81 細項之嚴格規定與幼兒教育補助政策互相綁定，不但有違公平，也辜負總統提出「五歲免學費」政策之美意。爰特建請教育部考量公平正義原則，不應依幼兒所就學之幼兒園資格限制家長領取補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馬總統承諾「五歲幼兒免學費」照顧全國幼兒教育資源均等，減輕家長之教育負擔，然近